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 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春都
股票代码： 0008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
通讯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
电话： 0371-5713004
传真： 0371-5713004
联系人： 阎万鹏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股份

本报告签署日期： 2003 年 2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一) 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而编写。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 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受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 本次协议股份转让事宜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方可实施。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ST 春都 :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 :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出让人 :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建投 :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春都集团 :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注册地： 郑州市农业路东段海特大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

注册号码： 豫工商企 4100001000267—2/2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的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 豫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经营方式： 投资、供销

联系电话： 0371-5713004

联系传真： 0371-571300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松龄	总经理	中国	郑州市	无
2	胡智勇	党委书记	中国	郑州市	无
3	杨鲁生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市	无
4	吕继增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市	无
5	袁水生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市	无
6	智勳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河南建投持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能控股”）37.44%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豫能控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河南建投与 ST 春都之间无相互持股关系，它们之间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完全独立。

二、收购人持股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河南建投未持有 ST 春都的股份，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建投将持有 ST 春都国有法人股 33,400,000 股，占 ST 春都总股本的 20.875%，为 ST 春都的第二大股东。

2003年2月14日，受让人与春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受让人受让春都集团持有的ST春都国有法人股33,400,000股，占ST春都总股本的20.875%。转让价格以200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上市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数额为基础，溢价后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1.11元，合计转让价款37,074,000元。股份转让价款全部用人民币现金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须经财政部批准后生效。

2003年2月14日，受让人与春都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双方约定在转让股权未过户前，春都集团将持有的ST春都国有法人股33,400,000股委托受让人管理。

本次股份转让当事人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未存在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各方就股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春都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后，仍持有ST春都国有法人股6,600,000股，占ST春都总股本的4.125%。对此股份，受让人与春都集团未作其他安排。

由于受让前春都集团所持有的ST春都的所有股份已被冻结，因此为了确保转让成功，ST春都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解冻。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受让前六个月，河南建投及其高管人员没有买卖ST春都挂牌交易股份的记录。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受让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40 万股法人股的法律意见书》
- 3、河南建投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4、河南建投与春都集团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河南建投与春都集团所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
- 6、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收购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负责人：王松龄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 :二 三年二月十四日